

合同编号:

《2026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 运维服务（第一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
运维服务（第一包）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
市船舶检验所）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2026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第一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财政预算审减。

鉴于上述客观情况，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变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将原合同第 2.1 条变更如下：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从业人员、货运、客运、出租、租赁、驾培、卫星定位、海事、水运、轨道运营、轨道设备、船舶检验、机修等领域相关功能模块的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维工作：

（一）运维服务

1. 日常巡检

乙方需每周对 16 台服务器运行状态及所有模块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服务器包括政务外网区 13 台：10 台应用服务器、2 台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1 台测试数据库服务器；互联网区 3 台：1 台测试应用服务器、2 台应用服务器。对服务器状态如硬盘各分区空间、CPU、内存等进行检测，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诊断并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2. 技术支持

在运维期间内，乙方提供 7×24 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并提供 3 名专职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接受甲方指派。

（1）咨询服务：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

件、远程诊断等多种灵活手段为用户提供实时的 7 天*24 小时，365 天响应服务，提出技术支持或解决方案。

（2）协助审查审计：在审查审计过程中，提供所需的₁技术和数据支持，确保系统的合规性和数据完整性。

（3）反馈处理：收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并进行改进。

（4）其他服务：驻场人员应作为技术支撑参加业务相关会议，提供解释技术限制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根据需要，驻场人员可以协助填写各种表格和附件，以支持项目管理、数据记录等工作。

（5）优化服务：乙方应按业务需求，提供评估优化服务，制定技术方案并按照方案提供优化改善服务。

乙方应提供行政审批系统证件临近到期短信提醒服务。

3. 应急响应

发生应急事件时，驻场工程师应启动应急预案，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对接人以及问题描述，随后形成书面文档。若在期限内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应及时协调技术支撑团队提供应急服务，确保系统故障等应急事件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同时，运维团队应分析事件原因，并提供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预防发生类似事件。

（二）数据查询服务

保障相关领域数据查询分析功能、数据监控预警功能，根据业务需求对常用统计报表进行固化或升级，保障数据准确，提供决策支持。

（三）系统重大活动期间保障

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等）期间，采取技术骨干现场运维保障、远程资源规划、弹性扩展、性能优化、实时监测、安全增强等措施，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系统运行稳定。

（四）系统漏洞修正

不限人数或服务时间地点提供各种软硬件漏洞修补、软件版本升级安装，并在漏洞修补、软件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五）系统故障恢复

乙方负责系统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排查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如出现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备份失效等重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故障，并在重大故障处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包含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

（六）定时作业跟踪服务

乙方需跟踪监测系统定时作业情况，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并重新完成定时作业的补充执行，确保数据及业务正常。

（七）用户培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八）其他服务

乙方应提供相关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运维台账、需求变更单、情况说明等。”

第二条 将原合同第 2.2 条（二）变更如下：

（二）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序号	角色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王志军	13810151201	项目负责人
2	驻场负责人	唐绍博	18611892576	驻场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梁苗苗	13910119687	技术负责人
4	驻场运维人员	万莹	15910563687	技术服务与运维
5	驻场运维人员	郭青云	17611467662	技术服务与运维
6	驻场运维人员	赵周阳子	13167501160	技术服务与运维

第三条 将原合同第 3.1 条变更如下：

3.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即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846,65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元整。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将原合同第 3.2 条变更如下：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3.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人民币¥643,3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

叁佰伍拾元整)。(注:该笔款项甲方已完成支付)

2.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通过验收导致财政资金过期被收回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对因乙方急于开具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余事项均按原合同继续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围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邓子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